

宗教与法律之多维探寻

第二届“宗教·法律·社会”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 ◎ 编



执行主编 ◎ 李虎群 钱雪松

ZONGJIAO YU FALV ZHI
DUOWEI TANXUN

宗教与法律之多维探寻

第二届“宗教·法律·社会”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 ◎ 编



执行主编 ◎ 李虎群 钱雪松

ZONGJIAO YU FALV ZHI
DUOWEI TANXU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法律之多维探寻:第二届“宗教·法律·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88-0109-1

I. ①宗…II. ①中…III. ①宗教-关系-法律-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B911-53②D9-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6191 号

宗教与法律之多维探寻

第二届“宗教·法律·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宗教与法律研究中心 编

执行主编 李虎群 钱雪松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64095215(发行部) 64095234(编辑部)

责任编辑：卫 菲

版式设计：陶 静

印 刷：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400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88-0109-1

定 价：38.00 元

本书由“重庆市华岩文教基金会”资助出版

目 录 | CONTENTS

【宗教与当代法治】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宗教的健康发展	方立天	(2)
立足中国文化传统,研究宗教法律问题	楼宇烈	(6)
宗教与心灵:法治中国的可能性依托	武建敏	(10)
发挥宗教积极作用助力“中国梦”的几点思考	崔永波	(24)
日本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政保障机制及其对中国的 借鉴	魏晓阳	(31)
用多样化法律组织形式突破宗教财产保护困境	张志鹏	(37)
论涉教案件司法审查的标准	袁文峰	(48)
对修复性司法与传统文化的关联性思考	张发 郑学海	(64)
关于我国宗教立法的几个基本问题的探讨	杨玉辉	(76)

【中国古代宗教与法律】

佛教金石文字的史料价值论

——以宋代中书门下的金石牒文为中心的考察

游彪 (84)

论政教一元体系下唐宋宗教政策与法律的悖论 张守东 (96)

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

——以隋文帝的时代为中心 周东平 (108)

关于唐代僧尼出行的法律规定 郑显文 (120)

唐代法律中“五逆”一词的佛教渊源 张海峰 (133)

宋代的神判

——兼与欧洲 9-12 世纪神判比较 张雪松 (148)

真实的幻境

——中国古代“因梦决狱”探析 景风华 (165)

从《唐律疏议》到《百丈清规》：中国政教关系管窥

..... 王公伟 (176)

《御敕百丈清规》：禅寺组织的制度化、法律化 邓子美 (191)

蒙元对佛教的法律调控 肖洪泳 (204)

清规与中国佛教组织管理制度 李继武 (211)

共识与争议

——天坛宪草之孔教入宪的发生机制与规范结构

李富鹏 (227)

太虚教制整理思想与实践之评价 黄夏年 (286)

- 佛教与恢复性司法初探：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颜丽媛(301)
浅谈佛教的人事管理与制度建立 释开智(308)

【宗教与宗教思想研究】

- 《斯里兰卡佛学院教育法》(1979年第64号) 惟善译(336)
西方自然法传统的宗教之维 韩新华(349)
公正与反公正
——论福音书中的公正问题 朱彩虹(356)
在贫乏时代信仰如何可能?
——后期维特根斯坦宗教思想略议 郭洪体(369)
我国五旬节信仰实践研究的基本问题及其
评述 陈建明(383)
刑罚样态演进中宗教作用研究
——以北美监狱的建立为考察对象 徐丽丽(397)
半世纪排华政策影响下的当代印尼华人宗教 王琛发(402)
周作人的政治思想与宗教观 孙德鹏(439)
“人间佛教”与传统文化现代化 杨海文(454)

【宗教与当代法治】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推动宗教的健康发展

方立天^①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或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法治思维,我的体会就是根据依法治国的原则,尊重法律制度的规范,思考、分析、判断问题;法治方式是处理社会问题所推崇的依据和符合法律制度的方法与形式。在我国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也是对待管理、处理、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支持。近年来,我曾经发表法律、道德和宗教共同维系、铸成社会和谐,和努力推进宗教与法律的良性互动两个方位(的文章)。

今天就想对“运用法治思维或法治方式推动宗教的健康发展”方面发表一点儿意见,我想主要讲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正确认识宗教与宗教法治。当前我国宗教与法治的关系总的说来是正常的、良好的,但也存在一定问题。我以为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宗教的看法问题,二是对宗教法治的认识问题。

首先,应当说在我国社会对宗教的看法是日益地客观的、理性的,但是,在一些宗教的重大问题、事务方面还存在似是而非的说法,比如以下三个问题仍然值得我们深入探讨:一是关于宗教的产生或

^① 方立天,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资深教授。

存在的根源问题，通常说是四个根源，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这种说法比较全面，也比较稳妥，但重点不突出。宗教产生或存在的主要根源是什么？我想这一次引用周恩来的一段话来回答这个问题，他说：“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或解决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会有宗教信仰现象，有的信仰即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没有宗教形式，这是揭示宗教产生或存在的主要根源——思想根源。思想根源是上述四个根源的集中体现，抓住思想根源，也就了解宗教产生或存在的根本原因。”从周恩来的论述中，还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逻辑推导：人们是否会有一天从思想上解释或解决一切问题了呢？显然这是不可能的。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各种矛盾的演化、人们仍然会不断出现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或解决的新问题，由此就可以进一步推论，是从宗教产生后，它就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只要人类存在，宗教就会存在，只要人类灭亡，宗教遂为消亡。二是，关于宗教的社会责任问题，通常说是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这种说法也是比较全面、比较稳妥的，但是不太说明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切事物都具有两重性，问题是要回答两重性中哪一重是主要的，主要方面又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我们认为，从人类文明进程来看，宗教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如果我们承认，人类文明是不断前进的，那也就要承认宗教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积极作用大于消极作用。就以三大世界宗教来说，佛教传入中国对于维护中华民族团结，推进文化建设和社会稳定发展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即如宗教造就西方文明方面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普京也说，“没有东正教，就没有俄罗斯”。至于伊斯兰教它在伊斯兰世界的地位，也是无可替代的。我们认为，从总体来看，宗教之于人类社会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是主要的，即阻碍历史前进的副、劣作用是次要的。分清宗教社会作用两重性的主次，还宗教历史的客观事实，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三是，关于信教增长的问题。有人忧心忡忡，埋怨说这些年信教的人多了，是宗教局搞的，说宗教局使宗教发展的。我们认为这里实际有两个问

题：一是对信教人数增长的社会评价问题，如果人们客观地认识到，宗教的本质和对历史上的作用，就不会对信教人数增长作出片面的否定评价；二是信教人数增长的原因。如上所说，宗教信仰产生于人们有一些不能所思想上解释或解决的问题。即使宗教信仰是不可避免的，甚至于伴随着信徒的增长，都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是合乎规律现象，宗教今后还要继续发展。对于执政者来说，重要的是要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并发挥其正能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其次，对宗教法治的认识问题上，我认为存在某些短板现象，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虽然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思维和法治应用，但是宗教领域实际应用方面也依然比较忽视宗教的正功能，往往更视宗教为防范的对象，对政治的牵制与威胁。这就必然导致宗教立法的建构。二是因为较多地看到宗教对经济建设或政治建设方面的作用，没有或比较少看到宗教对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或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因此在宗教立法上，往往偏于行政立法，而对宗教的社会立法则不能及时促成。如社会实质上是宗教的优势、强项或优良传统，应当大力发挥宗教在这方面的作用，但长期以来，因为缺乏一套相应的宗教慈善法，浪费了许多宝贵的社会资源。

第二个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宗教健康发展。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深刻地阐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他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律社会一体建设，这是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对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宗教是我们国家的重大社会现象，是拥有数以亿计的信众的社会集体，宗教信徒又是有特殊信仰或精神生活的群体。而我党是崇尚无神论的，我们国家又有大量不信教的公民。如此，如何安顿执政党和宗教界世界观的对立，如何面对宗教信徒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如何妥善地管理宗教事务，就成为我们国家、政府、社会的重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

根本途径就是要根据我国宗教工作的最重要经验,把宗教问题纳入法治轨道,应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我国宗教管理中还面临许多难题,如家庭聚会、地下教会,还有人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制造事端,等等,这些问题躲不开、绕不过、拖不得的。破解这些难题的出路到底在哪里?出路就是运用法治,也就是将问题纳入法治轨道,利用法治的合法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找到解决难题的出路。纳入法治轨道,破解宗教事务管理的现实难题的前景是需要有法可依,缺乏法律的规范,问题不可能解决,应当说宗教是我国需要加强立法的重点领域,宗教立法为我国破解宗教事务管理的难题,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管理,实在是太重要、太迫切的。当前,我们应当更加重视法治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跟进工作。这就启示我们,宗教立法、宗教事务管理这个重要目标是要努力让我国信教群众感受到宗教立法、司法带来的平等自由,心情舒畅地生活在祖国的怀抱里,为实现中国梦共同奋斗。

立足中国文化传统,研究宗教法律问题

楼宇烈^①

一个社会要能够稳定、和谐、有序,需要靠道德和法律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才有可能来维系。道德更侧重于强调人的自觉,即通过人的自觉来追求包含法律在内的社会共同的规范,而法律的约束又促进人们道德的增长;所以道德和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基本的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又是相辅相成。我想,宗教这种文化现象应该是包含了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的一种文化:既要求人们道德的自觉,又要求人们尊重法律的规则,宗教可以说是这两个方面的结合。

其实,我们如果仔细看一看各种宗教,都有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就拿佛教来讲,我们知道佛教戒定慧三学,就戒律来说,若笼统地讲就是戒律,其实这里面“戒”和“律”是两个方面。“戒”是强调自觉的遵守,是完全自觉的一个行为;“律”呢,就带有一种法律的性质了。“戒”是个人需要遵守的东西,也就是更偏重于道德的;“律”是一个共同生存、生活的团体必须要遵守的。简单来说,就佛教里面讲到的五戒来讲,我们如果看过一些电影小说的话,比如《少林寺》这部电影里面有,出家了就要受戒,受戒时师傅就会问:“不杀生,汝能持否?”也就是不杀生这条戒你能不能够遵守?然后出家人就说了:“能!”然后再继续问他。而如果这个人违背了戒,不愿意遵守

^① 楼宇烈,北京大学哲学系资深教授。

这个戒，那么他就应该自动退出这个僧团，他不是出家人了，不是居士了，所以“戒”是一个自愿的问题。“律”就不一样，清规戒律的这个“律”，它是僧团或者是信佛的人都需要遵守的一些条例。如果违背了这个条例，你不一定退出这个团体，但可能就要受到这个团体的惩处；可人违背了“戒”呢，破了“戒”呢，就要退出这个团体。所以佛教里面有戒和律，这是道德和法律的结合。

我们再来看看中国的儒家，儒家是不是宗教存在讨论，可儒家里面确实含有宗教的内容是无可否认的。儒教里面就强调刑和德，德就是道德层面的，刑即为刑罚，就是法律层面的。儒家也含有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之间也是相互配合的。《论语》里面就有句话：“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这个讲的是刑罚的作用，这个作用是带有强迫性的，法律就是带有强迫性的，那么执行刑罚的结果呢——“民免而无耻”，他不去做了，因为触犯了这个法律就要受到惩处嘛；但他却不觉得这样做是不对的，是对不起自己良心的，所以“无耻”，没有羞耻。相反，如果我们“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呢，则“有耻且格”，即人就会有羞耻心。因为有了“德”和“礼”的教化，每人就会懂得我既然带有某个特定身份，我就应该做符合我的身份的事情，不符合身份的事情就不应该做，所以“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是一个完整的道德自觉的自我约束，这样的结果就是人就会有羞耻心，而且行为就会像一个格子一样，方方正正。

基督教也有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方面是忏悔，忏悔就是自我的约束、自我的忏悔；还有一个是服从，服从神的意旨、神的教导。这实际上就包含了道德和法律两个层面的内容。

就道德和法律两个层面来讲，中国的宗教跟西方的宗教又有差异。中国的宗教更强调道德的自觉，“律”只是一个辅助，儒家也好、佛教也好，都是这样的；而西方的宗教则强调他律为主，所以西方文化中法治的理念很强，对遵守法律的要求也很强烈。因为整个西方文化中，包括它的宗教，都认为必须要服从，基督宗教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绝对服从神的意旨，通过律法来规范信众的行为。其实，律法

的遵守还是要通过人的道德的自觉,人如果不自觉还是会不断地违背律法,当然他也会不断地受到律法惩处,但西方宗教总体上是以律法的约束为主。而中国的宗教还是强调道德,像是佛教,是让人觉悟人生,通过人自己的智慧来了彻生死,脱离轮回,是以自律、自救、自觉为特色;而西方的宗教强调救世主和他律,要靠上帝的救赎。

中西宗教在道德和法律问题上的不同侧重,充分反映了,也已体现到中西两个不同的文化传统中间了,所以我认为,我们今天来讨论宗教、法律和社会,也需要来结合我们中国社会的特点以及中国文化传统对法律和道德关系的理解来讨论。中国宗教的发展恐怕更应当从启发人们道德的自觉方面去加强。中国现在的宗教,在社会上综合影响最大的应该还是佛教,佛教在历史上的定位就是以佛治心,来净化我们的心灵,让我们能够“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这就是佛教。所以我想在这样一个文化传统中间,要发挥宗教在社会上的积极作用,重点还是要反求诸己,提升人们自己自觉地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规范的能力,而行为规范的自我约束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所敬畏。

如果对中西文化或中西宗教做一个对比的话,我们可以从常用的一句话里面看到这个差异:西方文化中间,一个人在他的生活中,生命的历程中碰到了很艰难的事情,或者碰到了非常愉快的事情、快乐的事情,他们就会说“my god”;而中国人碰到类似事情,他的口头语就是“我的天呐”、“天地良心”。所以在西方敬畏上帝,在中国敬畏“天地良心”,或者叫做“天理良心”。所以发挥这样的中国文化、中国宗教的特色,就应该让大家来敬畏这个天地良心,要做对得起天地的事情,不要做那些对不起良心的事情,不能昧着良心,不能够欺着天地。

立足于中国文化的这个总体的角度,来讨论宗教、法律和社会的关系,这对法律的深入探讨也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去年在政法大学一个关于如何建设现代法治的研讨会上,我就曾经也讲,从我们现代社会和国情来讲,法治建设固然重要,但是礼治建设(“礼貌”的“礼”),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法律是人定的,法律也要人去执行

的,我们强调要“依法治国”,什么事情都要根据法来做,但是我们怎么样去执行法律,还是跟人心有直接关系的,而中国的“礼”就是让我们认识到,我们每个人在这个社会里,是一种什么样身份的人,有一个什么样的“名”,就要担当相应的“实”,要“名副其实”。

中国儒家讲的礼教或者名教,过去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经常受到批判,其实是有其深刻的意蕴的。礼教就是要讲究名分,其具体落实就是,你在这个社会上是一个什么样身份的人,你是一个担当什么样的名称的人,就要负起相应的职责。你是父母还是子女,你是长还是幼,这是个“名”;那么你担当了父母的名,你就要担负起父母的职责来,爱护子女,教育子女;你担当了子女的名,你就应当孝敬母、孝敬父。这个“礼”规定着我们既然担当着这样的那样身份,我们就要尽这样那样身份应尽的职责,我们中国的宗教也都是强调这一点,即要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身份,然后尽到我们自己身份应尽的职责。

如果一个人不能尽责,甚至已经越过了不可容忍的底线,那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而运用法律去制裁,却也只能够制裁人超过底线的行为,在底线之内的领域就没法用法律去管了,那就只能靠道德的自觉。如果人能够遵守道德的自觉,就一定不会超越这个底线。所以,如果没有从礼治的这个角度去教育民众的话,那么,光用法治也是解决不了很多社会问题的,故社会秩序的维护,要有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我们不能相信每个人都能够自觉地遵守道德,不会有超越伦理底线的问题,所以必须要有法;但是我们要真正的维护这个社会正当的秩序,同时还得要着重进行礼的要求,道德的自觉要求。

我们要全面把握中国文化的总体特征,中国文化不是只要礼不要法,或者只要自律不要他律,自律和他律是永远分不开的,只是有所侧重,有本末先后。二者究竟以什么为主,不同的文化之间是有不同的认识的:西方文化由于认为是上帝创造世界,所以要靠上帝的救赎,故侧重他律来规范;而中国文化强调以人为主,所以强调人的自觉性、自救、自律。所以我们今天的会议议题,讨论的空间很大,存在巨大的意义,我也祝贺这次研讨会能够圆满成功,谢谢。

宗教与心灵：法治中国的可能性依托

武建敏^①

多年前中国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应该说这是难能可贵的，也充分表明了中国人对法治的信念和决心，尤其是老一辈法治学者对“法治国家”所付出的心血更是令人钦佩。然而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就是法治中国到底是否可能？多年的法治实践虽然也有一些进展，但并没有根本的变迁，人们依然看不到法治的曙光。人们对法律或法治依然没有任何敬畏和信仰，无论是一些官员还是社会民众，也无论是知识分子还是工人、农民都在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破坏着法治的尊严，腐蚀着法治的灵魂。诸多的困惑摆在我们面前，然而我们依然要有信心，要努力从不同的维度去谋划法治中国的实现。宗教情感的培育和以宗教为前提的心灵世界的完善或可看做是一个重要的谋划法治发展的进路。当然，我们也深知在一个实用理性主导的人情社会中培育人们的心灵也非常困难，但是我们依然要有信心，或者说我们更应该有一种信念，用信念支撑宗教情感，用信念培育对法治中国的信心。

一、宗教、心灵与法治

对宗教的解释必然会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现象。自然

① 武建敏，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